

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辦理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 二、在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利、水利、環境或相關科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符合相關科系之報名資格(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第一、二款)：

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地政、林產工業、河海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技術、建築設計、建築與景觀藝術、美術工藝、軍事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森林、測量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工程系、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工程與科學、礦冶、礦冶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電子、電機、電工、機工、機械)、能源與資源、大地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建築、森林環資、生物環境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業營造業(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第六款)：

專業營造業：鋼構工程、基礎工程。

技術士證種類：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焊、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陸、名額及講習期間：

一、每梯(期)招生名額 60 名，開訓後缺額不接收報名遞補。

二、講習時間：

113-1 期:113/01/16~113/05/10 - 實體課(課程進行中)

113-2 期:113/05/23~113/08/30 - 招生中(平日夜間班-實體課)

113-3 期:113/09 - 尚未招生(平日夜間班)

(如夜間班週一至週五：18:30~21:30 或 18:00~22:00)

※如未到達開班人數，將順延其開班日期。

柒、職訓講習地點：

學校地址：833301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2721、3919、3917 胡小姐或鄭小姐

傳真電話：(07)7329254

E-MAIL：1934@gcloud.csu.edu.tw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合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如係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親人(直系親屬)喪假、學員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及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請假者，得予以補課後，不計入請假時數。受託單位之參訓學員如有特殊原因需予轉班(梯次)或日、夜間班調班(梯次)上課者，受託單位應於該學員未違反本計畫所規定之缺、曠課規定前，檢具轉、調班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可辦理。

〈二〉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冒名頂替上課。

〈五〉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六〉已核發結訓證明者，經查獲違反(一)~(五)規定者，本部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 1 小時。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如早上、下午、晚上)均須以自然人憑證簽到、簽退一次，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

*開始上課前半小時始得刷簽到；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簽到即認定為遲到。

*結束下課 20 分鐘前刷退與下課 30 分鐘後刷退者均認定為早退。實際上課時間未達應上課時間 2 分之 1 者、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為簽到者，均認定為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每年 1、5、9 月，日期由內政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不及格日期三年內補考(九次為限)，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培訓課程【需自費補考每類科 700 元，請洽原培訓單位報考】。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依內政部規定代理收取 500 元執業證工本費用，此費用不包含於學費內)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表一】。

二、**照片**：最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張。

(請於背面填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三、**身份證**【附表二】：請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四、**學歷證件影本**【附表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五、**服務證明書**【附表四】：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均需繳交）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a.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書明之服務證明書。

b.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六、**經歷證明書**【附表五】：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項目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起訖時間等【**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七、**填寫具結書**【附表六、附表七】：

務必簽名+蓋章，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以上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均需繳交（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為一份，如兩家公司才有到達到上課年資，則必須附兩份）

八、注意事項：

〈一〉請依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方式：

a.親自報名：

繳交上述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館 2F 營建科技中心 辦公室)

報名地址：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營建科技中心【胡小姐或鄭小姐】

b.通訊報名：

請備妥上述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A4 規格影印本)，以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並經初審核可，始完成報名程序【請信封外註明報名工地主任班】。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午 12：00~13：30 休息）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及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六〉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

若於期限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電話、簡訊、E-MAIL 或郵寄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通知後，在日期期限內繳交學費。

收費標準(含報名費、書籍、一次考試費用)：

一般生：25,500 元

校 友：24,500 元

~團體報名、持有校友証另有優惠~

※本校備有免費汽、機車停車場!!!

繳費方式：

- 1.正修科技大學土木館二樓(營建科技中心辦公室) 現金繳費。
- 2.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營建科技中心 胡小姐或鄭小姐」收。
- 3.ATM 轉帳【將匯款明細傳真至 07-732-9254】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銀行：元大銀行苓雅分行
銀行代號：806
帳號：2134-2006-6882-11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 E-MAIL 或簡訊或電話通知上課。